

2. 無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，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。

二、本事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(以下擇一勾選):

(一)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: 109年至112年6月30日申辦經濟部(營運資金貸款、振興資金貸款)或中央銀行(A方案、B方案、C方案)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。

(二)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: 111年至114年間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15%。(擇一勾選)

1.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財務報表比較:

111年11月至12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144,000 仟元; 或
____年__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

較
111年7月至8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 18,000 仟元, 減少 20%; 或
____年____月營業額____仟元, 減少____%。

2. 以其他佐證資料證明

幣五十萬元以上訂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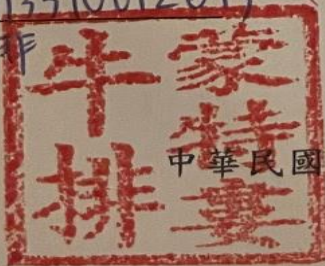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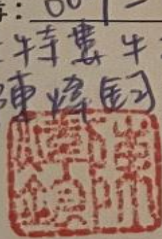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，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。

此致金融機構: 0017-73310012673

申請事業: 蒙特婁牛排

負責人:

(請蓋大小章)



中華民國 112年 4月 26日

月份	總額	月平均(元)	月平均(千元)	變動
111/11-12	\$288,000	\$144,000	\$144	-20%
111/7-8	\$360,000	\$180,000	\$180	